

美國加州日前開始審查輕量自動駕駛運輸載具應用之測試申請



美國加州行政法辦公室 (th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Law) 於2019年12月17日宣布, 根據日前通過之修訂規範, 該州車輛管理局 (th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將審查州內公共道路上進行輕型自動駕駛 (下稱自駕) 運輸服務商業化應用測試之申請, 換言之, 業者如取得車輛管理局之核准, 可以測試重量未達10,001磅之自駕運輸車輛 (如一般客車、中型貨車、可載運雜貨類商品的客貨兩用車等) 服務。另外, 業者如欲就該自駕運輸服務收取運輸費用, 則必須另向車輛管理局申請佈署 (deployment) 許可, 即商業化或供公眾使用之許可。

不論何種自駕運輸車輛服務之測試, 均須遵循現行測試、佈署之申請程序要求, 並根據車輛管理局的核准內容進行有或無安全性駕駛人 (safety driver) 的自駕運輸服務測試, 簡要整理不同規範要求如下: 如為有安全性駕駛人之測試與應用, 有以下要求:

1. 證明車輛已經曾在符合應用目的之情境 (如駕駛環境) 下進行測試。
2. 維持測試駕駛人 (test driver) 的培訓規劃, 並且證明每位測試駕駛人均完成培訓。
3. 確保測試駕駛人維持潔淨 (clean) 的駕駛記錄。
4. 確保測試駕駛人在測試期間乘坐在駕駛座上監控車輛的運行狀況, 並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即時接管車輛。
5. 須提交年度脫離 (或譯為解除自駕) 報告 (disengagement report), 且如有發生碰撞, 須於10日內提交碰撞報告予車輛管理局。

如為無安全性駕駛人之測試與應用, 有以下要求:

1. 提供測試自駕運輸服務所在地方當局之書面通知以茲證明。
2. 證明自駕測試車輛符合以下要求:
 - (1) 車輛與遠端遙控操作者間具有通訊連結。
 - (2) 車輛與執法部門間的通訊方式。
 - (3) 製造商將如何監控測試車輛之說明
3. 提交一份與執法部門如何互動交流的計畫。
4. 證明自駕測試車輛符合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 (FMVSS), 或提供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HTSA) 之豁免監管證明。
5. 證明自駕測試車輛可以在沒有駕駛人存在的狀況下可以自主運行, 並屬於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 (SAE) 標準等級4、等級5之車輛。
6. 證明測試車輛已經曾在符合應用目的之情境 (如駕駛環境) 下進行測試。
7. 通知車輛管理局將要測試營運的區域範圍。
8. 維持遠端遙控操作相關培訓規劃, 並證明每位遠端遙控操作者均完成培訓。
9. 須提交年度脫離報告, 且如有發生碰撞, 須於10日內提交碰撞報告予車輛管理局。

如自駕運輸服務擬商業化或供公眾使用, 申請佈署之相關要求如下:

1. 證明車輛:
 - (1) 配備自駕車輛資料紀錄器, 此技術是根據加州車輛法規 (California Vehicle Code) 設計來偵測並反應道路實際狀況
 - (2) 符合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或提供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之豁免監管證明。
 - (3) 符合現行關於網路攻擊、非經授權侵入或錯誤車輛控制指令之防護、偵測與回應等產業標準。
 - (4) 製造商曾進行測試與驗證, 並有足夠信心將車輛佈署於公用道路上。
2. 提交一份與執法部門如何互動交流的計畫複本。
3. 如果車輛不需要駕駛員, 製造商必須證明其他事項:
 - (1) 車輛與遠端遙控操作者間具有通訊連結。
 - (2) 當碰撞事故發生時, 車輛可以顯示或傳輸相關資訊予車輛所有人或操作員。

綜上所述, 若要在加州進行自駕運輸車輛服務測試, 須視其服務型態及是否涉及佈署, 以遵循不同規範要求, 申言之, 服務採行有無安全性駕駛人與是否商業化或供公眾使用, 二者為併行關係, 舉例來說, 如業者擬佈署有安全性駕駛人之商業運輸服務, 則須同時符合有安全性駕駛人之測試與應用以及佈署等要求。加州對於自駕車輛運輸服務商業化之措舉, 值得我國借鏡以完善自駕車輛運輸應用之推動。

相關連結

- [California Authorizes Light-Duty Autonomous Delivery Vehicles](#)
- [California DMV OKs Light-Duty Autonomous Delivery Vehicles](#)
- [California authorises light-duty autonomous delivery vehicles](#)

劉彥伯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06月

資料來源：

California Authorizes Light-Duty Autonomous Delivery Vehicles,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ec. 17, 2019, https://www.dmv.ca.gov/portal/dmv/detail/pubs/newsrel/2019/2019_65 (last visited May 7, 2020).

延伸閱讀：

Eleanor Lamb, California DMV OKs Light-Duty Autonomous Delivery Vehicles, TRANSPORT TOPICS, Jan. 2, 2020, <https://www.tnews.com/articles/california-dmv-oks-light-duty-autonomous-delivery-vehicles> (last visited May 14, 2020).

California authorises light-duty autonomous delivery vehicles, DRIVERLESSGURU, Dec. 18, 2019, <https://www.driverlessguru.com/latest-new-1/california-authorises-light-duty-autonomous-delivery-vehicles> ((last visited May 14, 2020).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